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70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0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